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306號

原告 陳宥達

被告 方俊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3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與訴外人上鶴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上鶴租賃公司)所有之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經上鶴租賃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

(二)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如下損害，總計新臺幣(下同)111,000元：

1.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5,000元。

2.租車費用36,000元。

3.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10,000元。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000元。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9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 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11 2.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疏未注意兩車並  
12 行之間隔，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  
13 上鶴租賃公司受讓損害賠償債權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  
15 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16 本、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桃園廠出具之估價單及中華民國  
17 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  
19 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  
23 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4 段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經上鶴租  
25 賃公司讓與損害賠償債權後，即得向被告求償。

26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7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30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31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01 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4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5 益，亦為民法第216條所明定。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06 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07 1.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0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前之交易價值為1,280,00  
09 0元，事故發生後之價值則為1,215,000元，受有交易價值減  
10 損65,000元乙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11  
11 4年8月21日(114)汽商鑑字第114328號鑑價證明（下稱系爭  
12 鑑定報告）乙份為證（本院卷第21至57頁），本院審酌系爭  
13 鑑定報告已考量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而價值減損之相關因  
14 素，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車體結  
15 構受損比例及修復情形等綜合判斷，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  
16 並無利害關係，結果應無偏頗之虞而可採信，是原告請求被  
17 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5,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

### 19 2.租車費用

20 原告主張其為禮賓車隊司機，系爭車輛為其工作用車，於車  
21 輛進廠維修期間仍有使用車輛載客之需求，故向大鶴租賃公  
22 司租用同級車輛載運旅客，租賃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同  
23 年7月9日，租車費用共3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租賃契約  
24 （本院卷第19、20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桃園廠出  
25 具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11至105頁）、禮賓車隊勞務承攬契  
26 約書（本院卷第140至142頁）、發票（見限閱卷）等件為  
27 證，勘信屬實。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既為原告工作用車，該車  
28 在廠維修勢必影響原告之工作，參以原告請求之租金尚符合  
29 一般租車行情，是原告請求賠償此部分損害，核屬有據，亦  
30 應准許。

### 31 3.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

01 原告主張其因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  
02 輛價值減損金額，支出鑑定費用10,000元乙節，業據提出該  
03 協會開立之統一發票乙份為證（見限閱卷），衡諸常情，一  
04 般人未必具備判斷車輛市場價值之知識，而有賴專業人員加  
05 以鑑定、評估始能查知，是上開鑑定費用係原告為實現損害  
06 賠償債權，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亦應納為損害之  
07 一部分（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  
08 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09 4.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111,000元（計  
10 算式：65,000元+36,000元+10,000元=111,000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2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 鍵 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語涵